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77-05

修正案号: 39-2851

- 一. 标题: 更改后支架铰接梁的使用时限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1692M12G02的后支架铰接梁的GE90-85B系列涡扇发动机,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B777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2000-05-10 修正案 39-1161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后支架铰接梁失效,若此失效与后支架铰接梁的其它关键部件失效一起发生,可能导致发动机支架系统失效,从而使发动机从机身分离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在发动机自开始使用18000循环之前,拆下件号为1692M12G02的后支架铰接梁,并换上可用件。
- 2、除非获得适航当局特别批准,件号为1692M12G02的后支架铰接梁使用时限不得超过1段规定的时限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4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3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